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虞初新志 卷十

筠廊偶筆 商丘宋舉牧仲本書 今上御極之四年，鹿邑中翰梁公遂，以詔使過洞庭。風雨中，見一人，長髯，藍衣紗帽，氣度閒雅，乘一物似馬，半沒水內；侍者持杖，爭寧隨其後，與波濤上下。舟中數十人共見之，相距才數武耳。逆風而行，良久，迷離不見。其年八月，公返棹過齊安，與餘杯酒間細言之。或曰「此洞庭君迎詔使」，理或然也。

楚之黃安縣，野塘荷葉數百，為暴風捲起，插三里外稻畦中，一葉不亂。

揚州水月庵杉木上，儼然白衣大士像，鸚鵡、竹樹、善財皆具。

餘於武城見一小兒，四五歲，手足似螳螂，頭高起作兩歧，見人念「阿彌陀佛」；唯索錢無厭耳。

孝感夏孝廉振叔煒，見一兒六七歲，浴水中，勢與谷道各二。後不知所終。

樵人於王屋山得茯苓如屋，送濟源某公，服之十年不盡。

一閩人山居，門前忽現宮闕數重，巍煥插天，須臾不見，蓋山市也。

同里孝廉王皞之，有妹生不能言。及笄，有道人過門乞食，雲善治病。或問能治啞否，曰：「能。」孝廉遂以妹請。道人命取水、油各一盞，咒之，傾一處，以簪攪成膏，漸結為丸，曰：「以水調服，即能言，但須焚香謝天耳。」孝廉以藥授妹服之，頃刻能言。急覓道人不見，舉家向空拜謝，聞仙樂喧闐，冉冉而去。

閩中洛陽橋圯，有石刻雲：「石頭若開，蔡公再來。」鄞人蔡錫，中明永樂癸卯鄉試，仁廟授兵科給事中，升泉州太守。錫至，欲修橋，橋跨海，工難施。錫以文檄海神，忽一醉卒趨而前曰：「我能齎檄往。」乞酒飲大醉，自沒於海，若有神人扶掖之者。俄而以「醋」字出。錫意必八月廿一日也，遂以是日興工。潮旬餘不至，工遂成。語載錫本傳中，乃實事也。人不知而以其事附蔡端明，且以為傳奇中妄語矣。錫官至都御史，以才廉聞。

張山來曰：宋先生，予父執也，撫吳時，以大集暨此帙見贈，獲之不啻拱璧。敬彩異事數條載入選中，蓋仿前人節錄《搜神記》《續齊諧記》之例，非敢有所去取也。

金忠潔公傳 毗陵董以寧友友國儀集

金鉉，字伯玉，武進之剡村人也。因殉節，諡「忠潔」，人稱金忠潔雲。初以順天籍領解，成進士，時年十九；不習吏，請改教授。其大父戶部主事汝升，舊多藏書，乃與弟鏞日夜讀之。繼擢國子監博士，遷工部主事。

先是時，明懷宗已誅魏忠賢，而太監張彝憲等旋用事。至是而賊李自成兵始熾；添內餉，命彝憲總理戶工錢糧，建別署。忠潔曰：「此天下存亡之機也，奈何誅忠賢，復任一忠賢？且我為工曹，必將屬視我矣。」乃抗疏言，先言彝憲既有獨踞之庭，必強二部郎官匍匐進謁，挫士節，辱朝廷。疏上不報，而總理已建署，果檄郎官以謁尚書儀注見。復上疏固爭之，旨諭職事相關，自當禮見，餘不必通謁，金鉉亦不得激陳。彝憲意甚得，與其黨議接待郎官禮。或曰：「視尚書當稍倨。」憲曰：「我當稍恭，而待金鉉倨耳。」

金遂集諸郎官倡議曰：「職事可令椽吏移之，我曹有一人登彝憲堂，即屬彝憲假子，毋許入孔子廟。當提我靴擲撞其面，辱之朝堂。」於是諸郎官詣尚書，各請以公事出。至期，彝憲坐堂皇，黃衫緹衣，倡贊畢，但見吏，不見郎官。曰：「諸尚書始來乎？待午乎？」久之，又不至，乃恚曰：「避金鉉，不即來，待晚乎？」命小豎竊伺門外，望扇導來即報。已而馬蹄前後過之，無一人入者，乃大慚憤。借驗放十六門火器，誣指十八位無火門，劾以故誤軍機，曰：「必殺鉉。」會尚書爭之力，僅削籍歸。

家居益與弟鏞盡讀所藏書，尤善《易》學。而父汀州太守顯、母恭人章，更時時慰勉之。至父死，服闕，復起為兵部車駕司主事，分守皇城，益修城守火器。時崇禎十七年二月也。李自成已陷大同，而宣府鎮方有太監杜助監視。又上疏曰：「宣府京城之蔽，宣府不救，慮在京城。撫臣朱之馮忠勇足恃，恐受內臣之掣，請亟撤之，並撤居庸關監視。」不聽。至三月，果聞杜助以宣府迎賊，朱死之。因哭語弟鏞：「目今我哭朱公，數日後汝曹旋哭我也。」

及賊至居庸關，太監杜之秩果復迎降，遂進薄彰義門城下。杜助絕城上，入見大內，唯張皇賊勢以逼帝，遍語諸璫，謂我黨富貴自在雲。忠潔則倉皇點禁兵，歸謀匿母，因哭告母曰：「鉉守皇城，城亡當與偕亡。今日從母乞此身殉王事。」母曰：「噫！久謂汝讀書知大義，乃今始向我乞身哉？且我命婦，與汝偕勉之。汝魂歸，可會我於井矣！」趣之出，又命僕追往，以朝衣隨之。

見賊入京城，殺監察御史王章於城上，王章亦武進人，字芳洲，與忠潔素厚。方為之歎數聲，見市中宮人遍至，言賊入皇城，帝後已死社稷。欲趨入宮，又傳聞提督京城太監王承恩從死，曰：「微獨吾鄉王御史也，若輩中尚有一人知大義者，我乃後之，不已為若笑耶？」遂衣朝衣，投御河死，死時有呂胖者，亦內監也，儼然而至，兩手反接而視之，曰：「是金兵部耶？是人素不居我輩於人面，豈渠能死，吾獨不能死哉？渠生欲遠我，我偏近之！」亦自沉於此。

僕以奔告其母。母曰：「孝哉鉉也，既信於王公，又能激呂監死，吾安可以誑鉉？」急正冠帔，投井中，妾王氏隨之下，遂與俱死。鏞歸，收葬畢，焚其書而長慟曰：「吾母乎！吾兄乎！此時會相見而相依乎！」哀號數日，又死井中。其後清兵至，家人請入皇城，求得忠潔屍，已與呂監骨相雜，不可分斂。而皇城又不得入觀。竟合兩骸稿葬御河堤，而王御史之喪歸里。

〔張山來曰：明末死於忠義者，較前代為獨盛。特存此一編，以當清夜聞鐘，發人深省。〕

核舟記 嘉善魏學伊子敬茅簷集

明有奇巧人曰王叔遠，能以徑寸之木，為宮室器皿人物，以至鳥獸木石，罔不因勢象形，各具情態。

嘗貽餘核舟一，蓋大蘇泛赤壁雲。舟首尾長約八分有奇，高可二黍許。中軒敞者為艙，箬篷覆之。旁開小窗，左右各四，共八扇。啟窗而觀，雕欄相望焉。閉之，則右刻「山高月小，水落石出」，左刻「清風徐來，水波不興」；石青糝之。

船頭坐三人，中峨冠而多髯者為東坡，佛印居右，魯直居左。蘇、黃共閱一手卷，東坡右手執卷端，左手撫魯直背；魯直左手執卷末，右手指卷，如有所語。東坡現右足，魯直現左足，各微側。其兩膝相比者，各隱卷底衣褶中。佛印絕類彌勒，袒胸露乳，矯首昂視，神情與蘇、黃不屬。臥右膝，詘右臂支船，而豎其左膝；左臂掛念珠倚之，珠可歷曆數也。舟尾橫臥一楫，楫左右舟子各一人。居右者椎髻仰面，左手倚一衡木，右手攀右趾，若嘯呼狀。居左者右手執蒲葵扇，左手撫爐，爐上有壺，其人視端容寂，若聽茶聲然。

其船背稍夷，則題名其上，文曰：「天啟壬戌秋日，虞山王毅叔遠甫刻。」細若蚊足，鉤畫了了，其色墨。又用篆章一，文曰：「初平山人」，其色丹。

通計一舟，為人五，為窗八，為箬篷，為楫、為爐、為壺、為手卷、為念珠各一；對聯題名並篆文，為字共三十有四；而計其長，曾不盈寸。蓋簡桃核修狹者為之。

魏子詳矚既畢，詫曰：「嘻，技亦靈怪矣哉！《莊》《列》所載，稱驚猶鬼神者良多，然誰有游剗於不寸之質，而須臾瞭然者？假有人焉，舉我言以復於我，亦必疑其誑，乃今親睹之。由斯以觀，棘刺之端，未必不可為母猴也。嘻！技亦靈怪矣哉！」

〔張山來曰：眼鏡中有所謂顯微鏡者，一蝨之細，視之大如棗栗。由此推之，則一核未嘗不可視為東瓜矣。〕

沈孚中傳 武林陸次云云士北墅緒言

沈嵯，字孚中，居武林北墅。不修小節，越禮驚眾。作填詞，奪元人席。好縱酒，日走馬蘇、白兩堤。髯如戟，衿未青，不屑意也。

崇禎末年，當九日，攜酒持螯，獨上巾子蜂頭，高吟浮白。有僧濡筆竊記其一聯雲：「有情花笑無情客，得意山看失意人。」為之叫絕。拉歸精舍，痛飲達旦。

家人覓至，曰：「今邑試，郎君何不介意耶？」嵯方醉睜未開，履無詳步，扶入試院，則已幾席縱橫，置足無地。嵯乃積墨廣硯，立身高級，大書《登高詞》於粉壁之上。其首闕曰：「萬峰頂上，險韻獨拈糕。撐傲骨，與秋鏖，天涯誰是酒同僚？面皮雖老，盡生平受不起青山笑。難道他辟英雄一紙賢書，到做了禁登高三寸封條？」題畢而下，有拍其肩狂叫者曰：「我得一賢契矣！」嵯視之，則令也，潛視其後良久矣。令宋姓，兆和名，字禧公，雲間名士，不屑為俗吏態者。把嵯臂曰：「昔賀監遇李白，為解金龜當酒。我雖遠遜知章，君才何異太白？此日之事，今古攸同，盍拈是題，與君共填散曲，志奇遇乎？」嵯曰：「善！」令未成而嵯脫稿，更復擊節，擢之冠軍。薦之學使者，補弟子員，聲譽大起。

嗣是非令醉嵯，即嵯醉令，交誼既狎，略師生而爾汝，更冠易服，戲樂不羈。嵯弟有訟，對簿於令，令佯為研鞫。嵯躍出廳事，大呼曰：「錯矣！錯矣！」令拂袖起。事聞直指，以白簡斥令，令恬然勿怨也。

明鼎既移，閩部馬士英卷其殘旅，遁跡西陵。嵯往談兵，士英偽為壯語雲：「當背城決勝。」嵯馳歸語裡人曰：「此地頃為戰場矣。」裡人群嘩曰：「丞相齊奔，將軍夜遁，誰能任戰，欲殃吾民？」爭擊斃嵯，燒其著書，所存者，獨《息宰河》《縮春園》傳奇二種。《縮春園》尤為詞場稱豔雲。

陸次雲曰：餘童子時，嘗從道中見乎中策騎過，有河朔少年風。及長，讀其詞而歎其死。語雲：「凡人之死，有重於泰山，輕於鴻毛者。」乎中之死，鴻毛耶？泰山耶？吾烏能論定之？

〔張山來曰：文人不諳世務，是以為世所輕，稍不得意，輒作不平鳴。若止觀其文，誠足令人敬之重之。甚矣全才之難也！〕

愛鐵道人傳 古黔陸鼎定九窟溪外傳

愛鐵道人，逸其姓名，雲南人也。少時曾為郡諸生。明亡，即棄家為道士。冬夏無衣禪，唯以尺布掩下體。不火食，所食者，瓜蔬蔬果。滇中四時皆暖，雖臘月有鱗物，故道人竟辟穀。性愛鐵，見鐵輒喜，必膜拜，向人乞之。頭項肩臂以至胸背腰足，皆懸敗鐵，行路則鏗鏘然如披鎧，自號曰「愛鐵道人」。久之，言人禍福多奇中，愚男女皆以神仙奉之。而道人亦遂以神仙自居，更號曰「愛鐵神仙」。

嗜飲，市人爭醉以酒。婦人持酒與，則傾潑不飲。或詰之，則厲聲曰：「若不聞孟聖人云：男女不親授受乎？」於是神仙之名四走。有不遠數十里，來問吉凶。時道人寄跡破廟，日環繞門者數百人。道人大怒，罵曰：「我何神仙，我貪酒花子耳，知底吉凶？汝輩來問我？」即擊穢撒之，眾乃散。

與蜀中銅袍道人張開善。銅袍者，聯銅片為衣而服之者也，故號曰「銅袍道人」。常攜杖頭錢，與愛鐵飲與市，醉則歌嗚嗚，大慟而後休。甲寅亂，二人不知所往。

外史氏曰：以鐵為衣，以銅為袍，豈炫異以駭人耳目耶？抑道家別有所屬，而寓意於銅鐵耶？皆不可得而解也。

〔張山來曰：既有鐵，便應有銅。愛金銀者為貪夫，則愛銅鐵者自是異人矣。〕

北墅奇書 陸次雲云士大有奇書

順治時，山左有李神仙，遊行京邸。庚子北直鄉試，有兩生密詢試題。李笑曰：「公皆道德仁藝中人也，無庸卜。」題出，乃「志於道」全章，二人皆中式。辛丑會試，又有以場題問者，李曰：「五後四可。」場中首題，乃「知止而後有定」一節，果五「後」字；二題乃「夫子之文章」一章，三題乃「易其田疇」二節，果四「可」字。靈異最多，此特其一事耳。

〔張山來曰：先君視學山左時，李神仙來謁，自署曰「治仙」。先君延入署中，仙命人於架上隨手取書一冊，復令信手揭開，隨於袖中取出字紙一條，乃其首行也。又云：「明日有貴人送禮至。」及次日，衍聖公以叵羅見贈。後不知所之矣。〕

陳我白瞽目，善揣骨。居揚州，吳江相國金豈凡召之。先令遍相諸人，多驗。後及公，陳遍摸之，雲：「此窮相，不足道。」公不語，傍人曰：「子無誤言！」陳復遍摸，輒搖首曰：「不差！」公復不語。陳摸至公眼，遽跪曰：「此龍眼，當大貴！」眾愕然。公笑曰：「果神相也。」重贈以金，復為延譽。蓋公未生時，父翁禱於神廟，甚虔，夜夢神許賜以一子，視之，即寺傍丐者。私念有子如此，不如無矣。神復曰：「汝勿慮，當易其眼。」取殿廡龍眼納之，未幾生公。故公以為神也。

〔張山來曰：審若是，則富貴之後身，仍為富貴；乞丐之後身，仍不免貧賤耶？真不可解！〕

餘卜居維揚時，陳我白已大富，不復為人揣骨，故無從一詢休咎，聞其頗精於弈，目雖瞽，人不能欺之，尤為奇也。

河南劉理順，鄉薦久不第。讀書二郎廟中，聞哭聲甚哀。問之，乃婦人也：其夫出外，七年不歸，母貧且老，欲嫁媳以圖兩活，得遠商銀十二兩，將攜去。媳不忍別，故悲耳。劉聞之，急呼其僕曰：「取家中銀十二兩來。」僕曰：「家中乏用，止有納糧銀在，明早當投櫃矣。」劉曰：「汝且取來，官銀再設處可也。」因代為其子作一書，稱離家七年，已獲五百餘金，十日後便歸矣，先寄銀十二兩等語。覓人送其家，媳得銀及書，以告商。商知其子在，取銀去。越十日，其子果歸，所得之銀及所行之事，與書中適符。母以問子，子駭甚，但曰：「此神人憐我也！」唯每日拜謝天地而已。劉公是年會試，廟祝見二郎神親送之，中崇禎甲戌狀元。其子後於廟中見公題詠，乃知書銀出自公手，舉家往謝，公竟不認，尤不可及也。

薊門有人，新置繭袍一領，衣之過蘆溝橋。值推車者碎其右袂，其人自顧，絕無一語。推車者跪而請曰：「小人誤碎君服，貧不能償，乞賜痛責以懲過。」衣者曰：「衣已碎矣，責爾何為？」拂袖竟去。推車者歸，忽顛狂曰：「吾冤不能報矣！」鄰人聚觀，詰問其故。曰：「衣繭袍者為某，與我仇積前生。今日我數當盡，碎其衣，欲致其擊我，我則隨擊而斃，使彼受法抵償。而無如其不較也，吾如彼何哉？其量若此，吾忍已解。然彼於前世，尚負我五金。乞鄰翁為我語彼，持此金來，資我殯事，我則與彼釋此冤矣。」鄰人走訪，詳語其人。其人大驚，解推車漢於破坑之下。推車漢歷敘前因，碎衣者淚汗，叩求上五金償夙負。復上五金，曰：「以此為君祈福，修佛事。」推車漢曰：「如是，吾不唯不汝冤，且汝德矣！」一笑而逝。

順治戊戌進士湯聘，為諸生時，家貧奉母。忽病死，鬼卒拘至東嶽。聘哀吁曰：「老母在堂，無人侍養，望帝憐之！」岳帝曰：「汝命止此，冥法森嚴，難徇汝意。」聘扳案哀號。帝曰：「既是儒家弟子，送孔聖人裁奪。」鬼卒押至宣聖處，曰：「生死隸東嶽，功名隸文昌，我不與焉。」回遇大士，哀訴求生。大士曰：「孝思也，盍允之以警世？」鬼卒曰：「彼死數日，屍腐奈何？」大士命善財取牟尼泥完其屍。善財取泥，若旃檀香，同至其家，屍果腐爛，一燈熒然，老母垂涕，死七日，尚無以殮。善財以泥圍屍，臭穢頓息，遂有生氣。魂歸其中，身即蠕動。張目見母，嗚咽不禁。母驚狂叫，鄰人咸集。聘曰：「母勿怖，男再生矣！」備言再生之故，曰：「男本無功名，命限已盡，求報親恩，大士命男持戒，許男成進士，但命無祿位，戒以勿仕。」後聘及第，長齋繡佛，事母而已。迨母死，就真定令，卒於官，豈違勿仕之戒歟？

〔張山來曰：大士慨發慈悲，吾夫子獨不為裁奪者，以死數日而復生，是為索隱行怪，非中庸之道，故不為耳。〕

順天江震子雲：其母舅汪公，於崇禎十三年任四川巡道。經略到省，單騎往謁，中途所乘馬無病而死。蜀道難行，計無所出。忽有少年對馬言曰：「我當變馬與公乘之。」左右以為奸人，擁至公前。公雲：「此狂人也。」釋之。少年出門去，而馬忽活。公喜甚，乘之，至轅門，甫下馬而復倒矣。公入謁，事畢，乘肩輿歸。方行，見一老者牽一人至，喊雲：「救命！」視其人，即少年也。老者雲：「適見公乘馬死，小人隨藏身穴，變馬負公。出馬腹而尋身，不意宅舍竟為此人所占，伏乞救彼更換，各還故有。」公語少年，少年雲：「此係難得之物，願受官刑，斷不還矣。」公欲繩之以法，而無法可加。老者知不可強，拳詈交及，少年唯有笑受。公勸老者：「爾有此手段，不若另覓好舍何如？」老者曰：「公肯為某留心，某當從命。」少年拜謝去，老者亦隨公回署。越半載，一日向公雲：「公書吏之子，今夜暴亡，明晨弗令掩蓋，使移置郊外，當拜公佳舍之惠。」公許之。明早升堂，問某吏：「可有子昨夜死否？」吏曰：「有之。」公雲：「汝欲令其重生否？」吏曰：「安能得之？」公雲：「汝命無子，雖生必命出

家，不則生而復死。」吏曰：「與其死隔，寧使生離。」公令其昇之郊外，吏泣謝去。公歸語老者，老者求一新衣，隨公出郭。吏夫婦已先迎候，觀者萬眾。見老者扶屍起，脫其衣，以己衣衣其身，隨脫己衣，以其衣衣自身。老者忽臥地，棺中人突然起矣，拜謝汪公。吏夫婦呼之，絕不應，亦唯有向之拜謝而已。吏夫婦痛哭去。是人遂作道人妝，雖若舞勺之年，而所出者盡神仙之語。謂公雲：「時事不可問，宜急隱。」答曰：「君父事了卻，稍俟之。」後再促公，公言如故。因歎雲：「固有定數，不可強也！」遂辭去。明年寇大警，公卒於官。裘武末口述。

明末，關東有為玉器之工李宛者，白皙無髭之人也。其裡中有張遠者，長髯傾黑之人也。宛、遠俱抱病，宛先三日死，遠後三日死。宛至冥，冥官曰：「張合死，李猶未也，放轉生。」鬼卒曰：「李舍壞矣！」冥官曰：「即借張舍舍之。」鬼卒送宛魂附遠體而去。屍忽起，遠之父驚喜曰：「兒生矣！」妻曰：「夫活矣！」子曰：「父能動矣！」宛張目曰：「我李宛也。此何地，爾何人，而子我夫我父我耶？」竟趨李宅，李闔家怪而逐之。宛曰：「我李宛也，父何以不我子？妻何以不我夫？子何以不我父耶？」其父曰：「我子死且腐，我子無髭，而爾多髯，大異矣！何詭說耶？」宛曰：「此張遠之軀，冥曹判而假我生者也，盍辨我之聲乎？」其家人曰：「聲果宛聲也。」張之父子追至，亦曰：「聲誠非遠聲也。」而李之家究不敢納也。宛曰：「不信，試取我器具來。」須臾，剖玉磨濾，為璧為珪，事事俱宛之素藝，遠所不能者。於是信其果為宛也。張不能強之歸，李不復驅之去。此王艾衲游邊，雲親見其事者。

〔張山來曰：冥官亦舞文如此耶？雖與受賄者不同，然亦恐宜掛彈章也。〕

不識李宛之妻肯與之同宿否？以白皙無髭之婿，而忽易以長髯傾黑之夫，能無怏怏？即張遠之婦，見其夫復生，而為李宛之妻所踞，心能甘乎？俱不可解。〕

鬼母傳 興化李清映碧古今文繪

鬼母者，某賈人妻也。同賈人客某所，既妊暴殞，以長路迢遠，暫瘞隙地，未迎歸。適肆有鬻餅者，每聞雞起，即見一婦人把錢俟，輕步纖音，意態皇皇，蓋無日不與星月侔者。店人問故，婦人愴然曰：「吾夫去身單，又無乳，每饑兒啼，夜輒中心如刺。母子恩深，故不避行露，急持啖兒耳。」

店中初聆言，亦不甚疑，但晝投錢於筭，暮必獲紙錢一，疑焉。或曰：「是鬼物無疑。夫紙蒸於火者，入水必浮，其體輕也。明旦盍取所持錢，悉面投水甕，伺其浮者物色之。」店人如言，獨婦錢浮耳。怪而蹤跡其後，飄飄颺颺，迅若飛鳥，忽近小塚數十步，奄然沒。

店人毛髮森豎，喘不續吁，亟走鳴之官。起柩視，衣骨燼矣，獨見兒生。兒初見人時，猶手持餅啖，了無怖畏。及觀者蜩集，語嘈嘈然，方驚啼。或左顧作投懷狀，或右顧作攀衣勢，蓋猶認死母為生母，而呱呱若覓所依也。傷哉兒乎！人苦別生，兒苦別死！官憐之，急覓乳母飼，馳召其父。父到，撫兒哭曰：「似而母。」是夜兒夢中趨趨咿啞不成寐，若有人嗚嗚抱持者。明旦視兒衣半濡，宛然未燥，訣痕也。父傷感不已，攜兒歸。

後兒長，貿易江湖間，言笑飲食，與人不異。唯性輕跳，能於平地躍起，若凌虛然。說者猶謂得幽氣雲。兒孝，或詢幽產始末，則走號曠野，目盡腫。

〔張山來曰：餘向訝既已為鬼，亦安事楮鏹為？今觀此母，則其有需於此，無足怪矣。〕

狗皮道士傳 黔中陳鼎定九留溪外傳

狗皮道士者，不知何許人，亦未詳其姓氏。明末，嘗冠道冠，躡赤舄，披狗皮，乞食成都市。每至人家乞食，輒作犬吠聲，酷相類。家犬聞之，以為真犬也，突出吠之。道士輒與對吠不休。鄰犬聞之，亦以為真犬也，輒群集繞吠之。道士怒，忽作虎嘯聲，群犬皆辟易。每獨居破廟，至深夜，輒作一犬吠形聲，少頃，作眾犬吠聲，儼然百十犬相吠也。久之，通國之犬皆吠，而達乎四境矣。

歲餘，獻賊入寇，道士突至賊馬前數十步，大作犬吠聲。獻賊怒，令群賊策馬逐殺之。道士故徐徐行，賊數策馬，馬不前。獻賊益怒，令飛矢射之，如雨，皆不中。獻賊益大怒，以為妖，親策馬射之，中其首不入，矢還中賊馬，馬斃。獻賊大駭，乃已。

他日獻賊僭尊號，元旦朝賊百官，忽見道士披狗皮，列班行，執笏作犬吠聲。獻賊大怒，令群賊縛之。道士乃大作犬吠聲，盈庭如數千百犬爭吠狀，聲徹四外。合城之犬，聞聲從而和吠之，聲震天地。獻賊大聲呼，眾皆不聞，為犬聲亂也。獻賊大驚而退。既退，犬聲息，道士亦不知何往。

外史氏曰：世之言神仙者比比，餘則疑信相半。今觀狗皮道士之所為，豈非神仙哉？不然，何侮弄獻賊如襁褓小兒哉？

〔張山來曰：人皮者不能吠賊，狗皮者反能之，可以人而不如狗乎？〕

烈狐傳 貴州陳鼎定九留溪外傳

明末有狐，幻老人狀，年可六、七十，詣崑山葛氏，欲僦其荒圃以居。葛謝以無屋，老人曰：「君第諾我，勿論屋有無也。」葛異而諾之。老人即與葛約曰：「我異類也，與君家有夙世緣，故相依耳。徙來，請戒從者勿相擾，則佩君高誼矣。」葛曰：「謹奉教。」乃去。

越數日，老人投刺進謁曰：「徙來矣！」既至，從者數十人，皆衣裳楚楚，陳幣悉珠玉錦繡，值數千緡。葛辭之，老人固讓，葛然後納其幣。及去，達圃扉，即不見。葛愈異之，使人私暱之，見圃內皆高堂大廈，畫棟雕題，儼然縉紳家也。他日治酒招葛，樽俎之盛，帷幄之富，極人間之異。

葛有子方弱冠，風流都雅傾一邑。偶過其居，見一麗人，年可十五、六，如海棠一枝，輕盈欲語。歸而思之不置。久之，遂成病，且欲死。父知其情，走告老人以姻請。老人曰：「恐吾輩異類，不足以辱君子耳！」葛固請之，乃許。擇吉迎之，奩贈以萬計。既歸，夫婦篤好，事舅姑甚孝。未幾，國變，亂兵入其家，見婦豔，欲污之。婦大罵，奪刀自剄而死；乃一九尾狐也。

外史氏曰：狐淫獸也，以淫媚人，死於狐者，不知其幾矣。乃是狐竟能以節死，嗚呼！可與貞白女子爭烈矣！

張山來曰：曩於友人處，見小書一帙，皆紀妖狐故事。狐之多情者固不乏，南烈者則未之前聞。今得此文，可為淫獸增光矣！